**汉中市龙岗学校综合通信业务合同**

**甲方：汉中市龙岗学校**

**乙方：**

**年 月**

**汉中市龙岗学校综合通信业务合同**

**甲方：汉中市龙岗学校**

**乙方：**

为了解决龙岗学校校园通信、数字电视办公需求，甲方汉中市龙岗学校(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乙方共同合作开展汉中市龙岗学校宽带、数字电视及办公等业务达成如下合作合同：

**第一条 服务定义**

综合办公是利用自身业务平台及资源为甲方提供综合信息服务，采用灵活的方式满足甲方通讯及综合办公等应用的需求，并向贵公司提供多种综合应用服务。

**第二条 合作内容及付费方式**

2.1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2.2IPTV电视业务：

2.3日常互联网宽带网络接入服务：

2.4使用业务的相关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和月使用费。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或现金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南郑县农商银行艺苑小区分理处

银行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经济开发南区

户名：汉中市龙岗学校

账号：2706020901201000006974

纳税人识别号：5261070067153832XQ

地址：汉中市龙岗路中段

电话：0916-5370008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2.5甲方如需现金支付费用，严禁由客户经理代收现金，由此产生的风险由甲方自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6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签订合同约定

**第三条义务与权利**

3.1甲方义务与权利

3.1.1作为乙方的大客户，甲方将享受乙方为大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此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将保证甲方所选业务的通信、网络质量，甲方使用乙方的所有电信业务须按合同标准向乙方缴纳各项费用。

3.1.3在乙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定同类合同 (服务能力达不到要求时，不在此限)。

3.1.4乙方视甲方为大客户单位，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1.5甲方负责提供相应数量的场所，用于放置设备，并负责为这些终端设备提供电源供给。

3.1.6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缴纳本合同所提供服务的费用。

3.2乙方义务与权利

3.2.1乙方所提供的电信业务应符合国家电信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服务提供要求。

3.2.2乙方负责维护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IPTV、互联网宽带接入的通信线路的维护。

3.2.3乙方负责互联网综合信息应用的提供和后续开发。

3.2.4乙方负责提供设备设施及相关材料，负责施工安全。

**第四条 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其合作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可由双方协商解除。

**第八条 合作期限**

本合同确定的合作期为三年，合同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除非任何一方在租期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租服务，否则租期服务期将自动续展，续展后的租期服务期与本合同租期服务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九条 附则**

9.1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9.2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9.3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9.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

9.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汉中市龙岗学校（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